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災害性地震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5 月 4 日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3 日中象秘字第 1840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中象地字第 09800109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中象地字第 1120051308 號函修正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處理災害性地震，特依據氣象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災害性地震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前震跡象之研判。
 - （二）針對學術界在學術場所發表之地震預測研究成果，本小組得主動蒐集資料並召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擬定妥適之因應對策。
 - （三）災害性地震發生時，研判最新狀況，交由本署向有關單位報告。
 - （四）規劃各地區震災及餘震調查之任務編組，俾於災害性地震發生後，協調相關單位及鄰近氣象站組成勘災小組和餘震調查小組，使各委員能充分利用本署之經費與資源，積極進行震災勘察和餘震調查工作。
 - （五）溝通各方意見，取得共識，以便對傳播媒體發布相關訊息。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署長兼任；其餘委員均由署長遴聘，並指派一人擔任副召集人。
-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地震測報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小組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或指定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認為有必要時，得邀約有關人員列席會議提出報告。